



性侵“前科”者不得入校任职，仍是万里长征第一步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 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台湾作家林奕含生前曾根据自身经历创作《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一书, 讲述了少女房思琪被补习班老师长期性侵, 最终精神崩溃的故事。故事让人心痛, 教职员人员对学生的性侵害也成了当下热议的话题。

近日, 四川省相关规定出台: 有性侵“前科”的不得担任教师、学校行政人员以及保安、门卫、保洁员等职位; 教师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此前重庆也正式上线了教职员入职前涉罪信息查询系统, 以图从根本上防止教职员性侵学生事件的发生。不少网友对此表示支持。但是, 这也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仍不

够强。(9月25日《四川日报》)

面对性侵, 我国惩罚是否太宽容了? 其实不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面对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 以强奸论, 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 情节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只是光依靠法律的惩戒难以从源头上杜绝性侵案件的发生, 尤其是未成年人尚未形成明确的性观念, 极易被误导。根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披露的2018年的调查数据, 儿童性侵案

件中熟人作案排在第一位。其中, 学校作为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生活的重心场所, 在孩子们心中有着象征知识的权威性。学校教职员人员对孩子们有着巨大的影响力, 通过言语诱导等方式易让孩子产生“自愿”感。

对此, 保护未成年人的长征, 还需要翻越数座高山。

一方面是需要建立更高效的性侵犯追踪标记制度。从2008年开始, 邻国韩国已经开始正式实施佩戴电子脚环预防惯性犯罪制度, 凡是有两次以上性暴力犯罪史, 或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的刑满释放人员, 以及获得假释或者缓期执行需监视居住的犯罪人员, 都要强制佩戴电子

脚环。韩国全境被划分为禁止进入区域、接近危险区域和普通区域等。佩戴者一旦进入禁入区域, 监控中心就会收到消息。2016年, 韩国共有6600余所幼儿园和中小学被划为儿童保护区, 禁止佩戴者进入。这套追踪制度大大降低了韩国的性侵犯性犯罪。但在国土广袤的中国要实施此类制度, 其难度之大、成本之高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另一方面是需要加强孩子乃至全社会的性教育。全国政协委员于欣伟就曾表示, 发生此类事件的重要原因与我们的孩子防性侵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差有关。只有把防性侵的知识纳入到义务教育常态化教学中, 让孩子知道哪些

行为是侵犯了自己, 才能知道怎么保护自己。当下, 中国仍有不少甚至年过半百的人对“性”羞于启齿、家长们对“性教育”也总是倾向于闭口不谈、孩子们了解正确性知识的途径少之又少、近年来的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雷声大却雨点小, 谈“性”色变仍是社会需要解决的畸形观念。甚至有的家庭将孩子被性侵的悲剧当做家族丑闻, 不愿上告。只有社会能坦然地审视这一问题, 才能早日将性侵犯们绳之以法。

性侵“前科”者不得入校任职, 初闻时令人欣喜, 但仍是万里长征第一步, 国家需要翻过的山还有很多。

■孙红灵

市民怒寻骚扰电话, 较真劲值得谁学习

市民老郭, 被骚扰电话搞得忍无可忍, 他做出了一个“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 开车100多公里, 寻找骚扰电话雇主, 看看到底是谁在骚扰自己。最终, 他将目标锁定在了一家楼盘销售处。老郭就在楼盘销售处报了警。

我们为老郭的“怒奔百公里寻找骚扰电话”的较真劲叫好。面对骚扰电话, 每一个人都应

该有老郭一样的勇气。

然而, 我们也不得不面对一个现实: 即便老郭报警了, “骚扰电话雇佣者”真的能被处罚吗? 或者说, 能够接受怎样的处罚? 无疑, 答案是不能让人满意的。因为对“骚扰电话的雇佣者”进行处罚并没有明文规定。而且即便“套用其他法律”处罚了, 也不过是挠痒痒。教育教育、批评批评, 顶多

罚几个“小钱”而已。这样的处罚, 对于“骚扰电话雇佣者”来说, 没有多大意义。在接受了处罚之后, 依然还是“骚扰电话的雇主”。

而且, 我们需要知道的是, 现实生活中, 能有几个“较真的老郭”? 很多骚扰电话都来自于千里迢迢外, 跑这么远去较真, 不仅在精力上承受不起, 还会有金钱的损失, 最终谁

来弥补? 治理骚扰电话不能指望“较真的老郭”。

“怒奔百公里寻找骚扰电话”的较真劲, 倒是值得执法部门学习一下。执法部门就是维护社会秩序的, 拨打骚扰电话扰乱了社会秩序, 执法部门也应该有“怒奔百公里”的执法态度。当执法不再畏惧遥远了, 谁还敢如此欺负百姓?

打击骚扰电话难度不小, 但是有一点是肯

定的, 那就是“雇主”好找。骚扰电话再隐蔽再变种, 都是为了推销, 都是有人“花钱雇佣”的, 他们不是始作俑者, 推销的背后就是“获益的商家”。那么, 找到“获益的商家”, 进行严厉打击与处罚, 就是治理骚扰电话的捷径。没有“骚扰电话的雇主”了, 也就没有“拨打骚扰电话的雇员”了。

■郭元鹏

追索“带孙费”厘清“情分”与“本分”

在我国传统家庭伦理中, 父母为子女看护孙辈, 一般都属于自愿、自发的行为, 甚至有不少老人都认为是自己的责任, 但事实上, 这种行为并不属于法定义务。昝某就因具有抚养能力的子女将照看孙辈的义务推卸给其本人, 而将子女告上法庭索要无因管理费用。近日, 昝某的诉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9月22日《法制日报》)

父母替子女照看孙辈, 在情感上天经地义, 也是代代相传的传统, 具有极强的惯性与连续性。抱孙弄子聊吾适, 那是一种隔代照料和子孙绕膝的天伦之乐, 只有置身其间者才会有“别样滋味在心头”, “早点抱上孙子”既是俗套的祝愿语, 也是每个作为父母心头的强烈愿望。很多国人还有“隔代情

结”, 对于孩子的亏欠总想在孙辈身上去弥补, 总是严厉少一点, 溺爱多一些。

老人到底应不应该帮忙带小孩? 这个问题引发了极大的争议, 甚至有人认为缺乏意愿尊重的“带孙”, 等于一种变相的“隔代啃老”。传统伦理和风俗延续, 具有极强的路径依赖, 往往让置于其间者无可奈何。一项对1943名有孩子的受访者进行的调查显示, 53.9%的受访者称家中小孩是爷爷奶奶帮忙带的, 41.0%的受访者是外公外婆帮忙带。42.7%的受访者认为老人帮子女带孩子是应当的, 30.7%的受访者不这样认为。

含饴弄孙本是幸福晚年的生活方式之一, 但若成为一种义务附加, 就会变成一种痛苦。理想化的带孙之乐并不诗

意, 其负面效应也日益显现。尤其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环境的改变, 照料小孩已成为一项繁重的任务, 往往让老人们心力交瘁, 疲于应付。据江苏省中医院脑病中心的姜亚军教授表示, 来中心看病的老年人中, 约三分之一是因为带第三代产生了心理压力, 担心孙子出状况, 无法向子女交代, 很多老人为此患上了带孙焦虑症。

有人把带孙老人视为“免费保姆”, 还有些人将其称之为“孙奴”, 带孙不仅占用了老人们几乎全部时间, 也耗费了他们大量的精力, 使得他们无法在晚年去干自己想干的事, 比如去某个地方旅行、或者学习一门新技艺, 有自由的时间供自己支配, 做一点年轻时未能做的事。结果这些夙愿不但未能了却, 反倒连好好

休息的愿望都难以满足。此种语境下, 确有必要在强调“情分”之时回归于法定责任的“本分”。

在法律上, 父母没有抚养和照料孙子女的义务, 看护孙辈是父母的法定责任。若有照看, 就会产生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 以及基于其上的债权债务。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 也无法律上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依据法律规定,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的人, 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在此案中, 原告昝某的诉求能得到法院的部分性支持, 就在于其有着严格的法定依据与事实, 而在情感上也容易引发共鸣。

在过分强调“无偿

照看”的“情分”的同时, 确实有必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强调与还原“本分”, 才能避免出现严重的责任异化与角色错位, 在家庭内部中找到最佳的结合点, 让各方都能回应彼此关切, 保护各方利益, 实行责任的分担和压力的分解, 比如采取轮流式照看或者分摊。广州市义工联专业社工林晓芬表示, 一些年轻父母, 在得到父母帮带孩子之后, 不懂感恩, 也不肯主动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实, 也是追索“带孙费”所引发的思考。唤起为子女们“为人父母、为人子女”的责任心, 是本案的最大意义。

■堂吉伟德